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
及
重續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中國華信集團及
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上限。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與長飛上海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4)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將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1)與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中國華信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由於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為重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華信以與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2) 為重續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以與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華信集團訂立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採購交易，均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與Draka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與Draka的交易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 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其75%及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分別作為另一方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00,000	300,000	300,000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600,000	600,000	600,000
		小計	900,000	900,000	900,000

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 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 光纖、光纜及 光纖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計	550,000	550,000	5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分別作為另外一方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採購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並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計算，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和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儘管(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基於此目的，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3)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4)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及(5)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6)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及(7)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本公司與Draka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據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故董事會建議重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上限。

1.2.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述

本公司與Draka訂立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光纖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Draka
期限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除非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惟在違約行為屬可修正的情況下，除非有關違約方於收到載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對違約行為作出糾正的書面通知後六十天內未能糾正違約行為，否則不得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授出使用Draka專利的許可及提供技術服務。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本公司與Draka同意物色並進行光纖技術共同發展項目。共同發展項目須待訂約方另行就項目計劃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目標、時間表及預算以及為該共同發展項目提名項目經理後方可生效。倘一方清盤或結束營業，另一方均有優先權收購有關共同開發的發明項目。

授出許可

Draka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本公司使用Draka擁有的若干專利或專利申請，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武漢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

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Draka已同意向對方提供操作光纖生產設備以及評估採購原材料和備件機會的培訓、支援和協助。

定價基準

共同發展光纖技術

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進行共同發展項目的內部成本，亦獨家擁有本身發明家獨自開發的發明項目知識產權。本公司與Draka均有權非獨家免費使用另一方獨自開發的發明以生產及銷售光纖和用於生產光纖的半成品。倘發明項目並非由任何一方獨自開發，有關項目的知識產權由本公司及Draka各自擁有50%權益。

授出許可

本公司已同意向Draka支付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所銷售或出售根據許可專利製造的每項光纖產品淨售價1.3%的專利費。本公司毋須就售予Draka或其聯屬公司的產品支付任何專利費。倘任何一方擬使用另一方已於光纖產品大量生產時運用或使用的任何工作方式、生產工藝及生產設備之改良、升級或調整項目，可向另一方提出要求，如該方接納該要求，則須支付雙方協定之額外專利費。

提供技術服務

各方就相關技術服務支付的酬金須另行訂立協議釐定。

1.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u>25,000</u>	<u>25,000</u>	<u>25,000</u>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向Draka支付的專利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利費	<u>18,601</u>	<u>21,869</u>	<u>19,500</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及並無產生任何費用。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並無向Draka採購任何技術服務及並無支付任何技術服務費。

1.4. 建議新訂上限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與Draka進行任何共同發展項目，或從Draka取得任何技術服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對本公司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應付Draka的專利費總額設定下列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期間
專利費	<u>25,000</u>	<u>15,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支付予Draka的過往金額；
- (ii) 以Draka的專利許可及專利申請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預期銷量（根據本集團現有產能而定）；及
- (iii) 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價格（預期與二零二二年相若）。

2.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2.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與長飛上海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及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長飛上海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4) 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將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2.2.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

2.2.1. 背景

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長飛上海適時銷售原材料、設備及組件，以滿足其暫時之營運需要。

2.2.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長飛上海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定價；或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2.2.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u>3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與長飛上海之間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193,846	186,298	231,445	

2.2.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00,000	300,000	3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銷售交易的金額；及
- (ii) 預計向長飛上海銷售的光纖和光纜。光纖及光纜仍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及寬帶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為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潛在機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其中包括(i)信息及電信行業基礎設施的累計投資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ii)預計每萬人覆蓋的5G基站數目將由二零二零年的五個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6個；(iii)5G用戶普及率由二零二零年的15%提高至二零二五年的56%；及(iv)千兆寬帶用戶數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640萬戶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6億戶，預期增長近十倍。預計5G及寬帶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2.3.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

2.3.1. 背景

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以滿足任何暫時營運需求。

2.3.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其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長飛上海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 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長飛上海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時，均會向其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長飛上海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2.3.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339,212	302,245	347,606

2.3.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長飛上海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及組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長飛上海採購交易的金額；及
- (ii) 向長飛上海購買光纜數量預期將上升，與5G及寬帶網絡預期大規模建設導致的光纜需求增長一致。

2.4.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

2.4.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2.4.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取替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Prysmian S.p.A.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訂立另一項三年的新協議，惟有關協議因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銷售光纖和光纜。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當地投標價；或

(ii) 出口價格，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參考中國投標價釐定，倘無法得悉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2.4.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從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10,680	74,048	191,728

2.4.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600,000	600,000	6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金額。儘管於二零二零年，普睿司曼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放緩，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普睿司曼集團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減弱，自二零二一年起，普睿司曼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已逐漸恢復，推動了其對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需求，導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 (ii) 鑒於最近從COVID-19疫情中逐漸恢復、普睿司曼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其手頭上的最新備選項目，普睿司曼集團就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5G及寬帶網絡建設對光纜的預計需求。受發達國家的5G及寬帶網絡部署加速及發展中國家的「光纖到戶」服務及4G網絡的建設需求，預計海外市場將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勢頭。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2.5.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2.5.1.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

2.5.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Prysmian S.p.A.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普睿司曼不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訂立另一項三年期的新協議，惟有關協議因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時，均會向普睿司曼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進口價格；或
-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2.5.3.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 光纜及光纖預製棒	16,107	2,432	1,593

2.5.4.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備 零件、光纖、 光纜及光纖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金額，金額相對較低，部分是由於普睿司曼集團的產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鑑於需要應用該等類別光纖的數據中心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該等類別光纖；及

- (iii) 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海外業務擴張。考慮到地域臨近性、交通成本及光纖的海外銷售價格，本集團海外生產工廠預期將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及光纜。基於本集團於南非的生產工廠的預計產能，本集團預期會在未來三年每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約1.1百萬千米光纖。

3.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1)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1) 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載有與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
- (2) 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載有與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重續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所載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所載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3.1.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3.1.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信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訂立新協議。
交易性質	(1) <u>銷售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u>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中國華信集團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輔助建設服務時，均會向本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2) 採購通信設備產品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中國華信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1) 各項銷售交易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當地投標價；或

(ii) 出口價格，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2)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出口價格；或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中國華信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3.1.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15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就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已收的過往交易金額

<u>89,900</u>	<u>26,317</u>
---------------	---------------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就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22,142	0

3.1.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從中國華信集團應收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光纖、光纜、光纖 通信產品及提供 輔助建設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
- (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將承接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及時間表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指明其對光纖、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於未來三年將逐步恢復；及
- (iii) 光纖及光纜於未來三年的價格，預計與二零二二年的水平相若。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採購交易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中國華信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菲律賓及秘魯等國家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中國華信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未來三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將逐步恢復。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3.2.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3.2.1.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上海諾基亞

期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待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的訂約方可於協議屆滿前磋商訂立新協議。

交易性質

採購通信設備產品

為進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時，均會向上海諾基亞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交易金額、付款安排、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進口價格；或
- (ii) 採購中國投標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上海諾基亞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3.2.2.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現有年度上限	<u>100,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就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已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u>52,075</u>	<u>29,565</u>

3.2.3.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應付的款項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 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過往銷售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開展於菲律賓及秘魯等國家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下的工程而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本集團亦已考慮COVID-19疫情對海外通信網絡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進度的影響，並預計進度在疫情受控的情況下於未來三年將逐步恢復。

4. 內部監控措施

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及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當地投標價及／或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或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出口價值由中國海關總署按月更新。價值將參考最高及最低的當地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及最新的出口價格（如有）後釐定。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與長飛上海、普睿司曼集團、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供應鏈部門主管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下預定價格範圍，而該範圍將根據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獲得的最新資料不時更新。價格將定於進口價格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如有）的最高及最低範圍內。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5.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5.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製造光纖首先要製成一個折射率分佈受到嚴格控制的圓筒狀高純度玻璃棒，即光纖預製棒。光纖預製棒的生產過程須嚴格控制複雜的化學步驟，涉及昂貴的設備，眾多生廠商於生產過程中均採用專有技術。OVD、VAD及PCVD為業內常用的三種光纖預製棒製造工藝。PCVD工藝能夠生產品種多樣的光纖預製棒，進而用於生產各類光纖，包括生產有更廣泛及特殊用途的光纖。Draka擁有PCVD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而自Draka Holding N.V.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後，本公司一直獲提供有關PCVD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儘管本公司不斷發展獨有科技，Draka仍是本公司技術來源之一。雙方合作對本公司繼續使用Draka的專利及技術以生產產品至關重要，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是能源及電信電纜及系統行業的全球領先者。本公司受惠於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合作，向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提供光纖、光纜、原材料、設備和組件，以及從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本集團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上海諾基亞是通信網絡產業的領導者，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具有其各自服務領域的深厚經驗和穩健財政實力。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將成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或客戶，而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策略業務關係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且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4. 董事意見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與Draka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信息科技總監兼財務總監；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莊丹先生（僅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收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其意見。

除莊丹先生（僅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莊丹先生為長飛上海的主席兼董事。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信息科技總監兼財務總監；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認為上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在中國華信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董事。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亦於上海諾基亞擔任非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6. 有關本公司、DRAKA、長飛上海、普睿司曼、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Draka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長飛上海

長飛上海主要從事光纜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

普睿司曼集團

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領域，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中國華信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民用爆炸材料及爆破服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上海諾基亞

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諾基亞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由Nokia Corporation通過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間接擁有約50.01%。Nokia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結合硬件、軟件及服務的移動及固網基礎建設，以及連繫人與物的先進技術及許可的領先全球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okia Corporation、阿爾卡特朗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Alcatel-Lucent Participations Chine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7.1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Draka於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按年度基準），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與Draka根據光纖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7.2. 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依照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長飛上海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依照上市規則，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賣方	買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原材料、 設備及組件	300,000	300,000	300,000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小計	<u>900,000</u>	<u>900,000</u>	<u>900,000</u>

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買方	賣方	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長飛上海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光纜及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 光纖及光纜及 光纖預製棒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小計	<u>550,000</u>	<u>550,000</u>	<u>55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和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Draka及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3.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約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和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儘管(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交易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遵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基於此目的，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3)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4)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及(5)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6)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列其建議)；及(7)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二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及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1)與Draka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之建議新訂上限；(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3)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4)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5)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下列各項提供意見： (1)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及(2)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或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諾基亞集團」	指	上海諾基亞及其附屬公司
「光纖技術合作協議」	指	Drak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光纖技術合作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OVD」	指	外部化學氣相沉積
「PCVD」	指	等離子體化學氣相沉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長飛上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VAD」	指	軸向氣相沉積
「長飛上海」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